附件1

**2018-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指引**

一、办理程序

（一）从我中心网站下载或从我中心办事窗口拷贝《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附件2）的电子文档，并按照填写说明如实填报职工的缴存调整数据。

（二）将填妥的《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调整批处理文件》打印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文档，连同单位当月或上月的《社会保险费分险种申报汇总表》（登录地税部门网站单位社保账户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到已预约的归集业务承办银行网点办理年度调整手续。

二、注意事项

（一）2018年6月30日前，各缴存单位应做好职工新缴存年度的基数核定工作，自行填制调整业务表格。自2018年7月1日起，我中心将不再向缴存单位提供通过前台系统接口软件导出缴存数据的服务。

（二）在201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我中心各办事处、管理部不受理年度缴存调整业务（纠错调整除外），请缴存单位进行网上预约后前往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承办银行网点办理，或网上自主办理。

（三）缴存单位应当如实完整填写批处理文件所列内容，以便我中心据此更新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中登记的单位和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准确推送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最新政策和个人记录。信息登记不准确、不完整的单位将不能正常办理调整和缴存业务。

（四）单位经办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归集业务承办银行或中心各办事处、管理部先办理变更手续，新的经办人获得授权以后才能办理年度缴存调整业务；如单位已开通网上业务，另需携带数字证书一并办理网上办事大厅权限变更手续。具体程序请参阅我中心网站《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指南》。

（五）缴存单位中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或为其他单位代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才中介机构，需申请设置多个单位缴存比例的，办理年度调整之前应按程序向我中心归集部（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12号18楼）提出申请，具体程序请参阅我中心网站《广州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指南》。人才中介机构办理年度调整业务的，需到银行网点办理（暂不能通过网上办理）。

（六）缴存单位在核定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比例及缴存额时，应明确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存部分免缴等确定以后，原则上在一个缴存年度内不得变更。缴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缴存基数和比例的上、下限规定，不得通过违规补缴等方式超限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七）缴存单位和职工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若因单位未连续缴存而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单位承担责任。

（八）对涉嫌未全员、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我中心将要求单位提供社保缴存和纳税的明细信息进行核查，发现情况属实的，将要求单位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我中心将按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仍不缴存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仍未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我中心将加强执法，按规定对违法违规单位处以罚款。